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 TP CONCEPT SDN. BHD.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PQ** 與 **TP** 所有現有的股東（「賣方」）簽訂了 **SSA**，以繳足 2,100 萬令吉（MYR21,000,000）的總購買代價（「購買代價」）收購 **TP** 的 100% 股權，包括其 250,000 股普通股（「股份」）。

建議收購完成及/或終止須待於 **SSA** 所規訂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交易完成後，**TP**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 **SSA** 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SSA** 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SSA

PIL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PQ 與 TP 所有現有的股東簽訂了 SSA，以繳足 2,100 萬令吉 (MYR21,000,000) 的總購買代價收購 TP 的 100% 股權，包括其 250,000 股普通股（「股份」）。

2. 建議收購詳情

2.1 賣方資料

賣方資料與股份詳情如下：

<u>編號</u>	<u>賣方姓名</u>	<u>國籍</u>	<u>股數</u>	<u>購買代價 (令吉)</u>
1	Yong Weng Kian	馬來西亞	75,000	6,300,000
2	Ong Chee Heong	馬來西亞	25,000	2,100,000
3	Yeoh Seok Pheng	馬來西亞	50,000	4,200,000
4	Goh Kheng Sneah	馬來西亞	50,000	4,200,000
5	Ong Thean Lye	馬來西亞	50,000	4,200,000
	總數		250,000	21,000,000

2.2 有關 PIL 的詳情

PIL 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PIL 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並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2.3 有關 PQ 的詳情

PQ 於 2006 年 8 月 2 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PQ 的主要業務是設備設計，提供製造服務及製造高精度機器零件。

PQ 目前的實繳資本為 13,160,000 令吉，由 13,160,000 股普通股組成。PQ 的董事是 Chuah Choon Bin 及 Gan Pei Joo。PQ 是 PIL 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2.4 有關 TP 的詳情

TP 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TP 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組裝醫療機器以及製造壓鑄零件。

TP 目前的實繳資本為 250,000 令吉，由 250,000 股普通股組成。TP 的董事是 Yong Weng Kian，Ong Thean Lye 及 Ong Chee Heong。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獲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的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TP 截至 2019 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要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令吉	千令吉
收入	25,365	12,295
除稅前利潤	5,413	5,123
稅後利潤	5,412	5,123
資產總額	18,118	12,643
負債總額	9,753	9,690
權益總額	8,365*	2,953
資產負債率（倍）	Nil	Nil

* TP 的董事已提議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 5.5 百萬令吉，但有待 TP 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此項建議如獲得批准，TP 權益總額會調整至 5.5 百萬令吉。

2.5 購買代價的依據與理由

2,100 萬令吉的購買代價是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於 TP 的收入與潛在盈利能力，及技術資產和醫療設備領域的估價，以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經議定並同意的購買代價是基於 TP 的 **FYE 2019**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 **PAT** 的約 3.9 倍市盈率（「**PE**」）。

賣方保證 **FYE 2020** 及 **FYE 2021** 的目標 **PAT** 將不會低於 12,000,000 令吉（「保證溢利」）。若目標總利潤保證未能實現，賣方將向買方支付差額。

依據於 FYE 2020 及 FYE 2021 各自的 6,000,000 令吉利潤保證，21,000,000 令吉的購買代價相當於 FYE 2020 遠期收益的 3.5 倍市盈率。

2.6 利潤保證

賣方共同及分別向 PQ 保證，代表並承諾：

- a) FYE 2020 及 FYE 2021 的目標 PAT 總額不得低於 12,000,000 令吉（「**目標利潤保證**」）。若此目標利潤保證未能達成，賣方將有責任向買方支付不超過 12,000,000 令吉的差額（「**利潤保證差額**」）。

利潤保證差額的計算方案如下：

利潤保證差額 = 目標利潤保證 - FYE 2020 及 FYE 2021 的 PAT

- b) 在不違反下文（e）條款（扣除索賠）的前提下，買方應在收到 FYE 2020 財政報表的 14 個工作日內，按照與 FYE 2020 的 PAT 相等的價格，依據第 2.1 節中所述的賣方的股份百分比，支付部分購買價格餘額給賣方（「**第一次餘額釋放**」），前提為要釋放的最高購買價餘額應為 6,000,000 令吉。為避免任何疑問，該公司在 FYE 2020 有任何超過 6,000,000 令吉的 PAT 將用於計算該公司 FYE 2021 的 PAT。
- c) 在不違反下文（e）條款（扣除索賠）的前提下，若於 FYE 2021 達成了目標利潤保證，買方應在收到 FYE 2021 財政報表的 14 個工作日內，依據第 2.1 節中所述的賣方的股份百分比，支付購買價格餘額給賣方（「**最終餘額釋放**」）。
- d) 在不違反下文（e）條款（扣除索賠）的前提下，若目標利潤保證未能達成，並且於 FYE 2020 及 FYE 2021 出現利潤保證差額（「**較低 PAT**」），賣方將僅獲得相等於 FYE 2020 及 FYE 2021 目標 PAT 的購買價格餘額（「**較低餘額釋放**」），而剩餘的購買價格餘額將用來償還於 PQ。為避免任何疑問，賣方須在收到 PQ 的通知書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把任何較低餘額釋放超出的金額償還於 PQ（如有）。
- e) 買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於賣方，因任何違反保證與利潤保證差額條款及買方根據 SSA 中的完後義務，而對買方提出的任何索賠中，扣押、扣減或扣除第一次餘額釋放，最終餘額釋放及較低餘額釋放。

2.7 購買代價的結算方式

依據 SSA 內規定的條款，購買價格的結算方式應依以下方式進行：

	賣方將收到的款項 (令吉)
執行 SSA 並符合 SSA 中規定的先決條件後	9,000,000
由買方扣押，僅在 PQ 確認 TP 達成第 2.6 段所述有關 FYE 2020 的 PAT 時支付	6,000,000*
由買方扣押，僅在 PQ 確認 TP 達成第 2.6 段所述有關 FYE 2021 的 PAT 時支付	6,000,000*
總額	<u>21,000,000</u>

* 備註：應付給賣方的最高金額。任何利潤保證差額將按照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利潤保證條款處理。

2.8 資金來源

建議收購是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 PIL 首次公開募股籌集的資金融資。

2.9 應承擔的負債

除了收購時 TP 的財政報表內所披露的義務及負債之外，PQ 或 PIL 不會因此建議收購而承擔任何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及擔保。

2.10 額外的財務承諾

除了收購時的購買代價之外，PQ 不需要任何額外的財務承諾即可將 TP 的業務投入生產，因它是一家持續營業的業務機構。

2.11 SSA 的重要條款

除了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與利潤保證有關的條款之外，SSA 中所擬定的主要條款如下：

2.11.1 先決條件（“條件”）

根據 SSA 的條款，賣方的出售義務和買方的購買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買方和／或其審計師、稅務代理、律師和或其他代理人或專業顧問針對公司所做的任何盡職調查和／或其他調查與詢問結果感到滿意；及
- b) 批准買方的董事會加入 SSA。

2.11.2 購買代價及付款

股份的總購買代價為 2,100 萬令吉(MYR21,000,000)（「**購買價格**」）。買賣雙方已同意購買價格是依據買賣雙方均同意基礎下而得的。

付款條件如下：

- a) 在執行 SSA 後，買方應向賣方投存五張支票，以作為購買價格的一部分（「**第一購買價格**」）（「**支票**」），並由買方律師依據以下條件作為持份者持有：
 - (i) 雙方均不可撤銷地授權於買方的律師在目前的公司秘書提供的條件下，將支票發給賣方代表 Yong Weng Kian 或 Ong Thean Lye（其收據應相等於賣房的充分支出），所有令買方律師滿意的法定文件，有關買方股權轉讓包括於股東名冊妥善登記為買方，向買方發行了股票，以及在轉讓表格上蓋了 CCM 的印章，以在其系統顯示買方為股份擁有人；
 - (ii) 雙方均不可撤銷的同意，若買方律師從買方方面收到買方根據 SSA 向賣方發出的終止通知，買方律師則會將支票退還於買方以供註銷。
- b) 購買價格餘額為 12 百萬令吉(12,000,000 令吉)（「**購買價格餘額**」）應有買方扣押，作為利潤保證的擔保金，並將根據利潤保證條款中所述處理。

2.11.3 完成

買賣股份應於最後完成日期在完成地址完成，而賣方應將以下事項交付於買方：

- a) 所有股份授權及有利促使買方成為其登記持有者（如有）的必要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b) 有關股份的證明書和股份轉讓給買方的有效證明書，並由所有賣方各別簽署；
- c) 董事會議決案，批准以買方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並授權公司秘書在支付股份轉讓的印花稅後立即加入買方成為 TP 的成員，並向 CCM 進行必要的遞交；
- d) 董事會決議，有關 Ong Chee Heong 及 Ong Thean Lye 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無註明日期），並有辭職信件，確認對 TP 無任何要求，根據公司法案 2016 委任買方兩名成員為董事；
- e) 董事會決議，有關已變更買方提名的帶有支票簿及銀行工具包的銀行帳戶簽字人；
- f) Yong Weng Kian 簽訂 TP 的服務合同，由服務合同中所定的生效日期開始，為期 3 年，並受服務合同的條款和條件規範；
- g) Ong Chee Heong 簽訂 TP 的服務合同，由服務合同中所定的生效日期開始，為期 3 年，並受服務合同的條款和條件規範；
- h) Ong Thean Lye 簽訂 TP 的服務合同，由服務合同中所定的生效日期開始，為期 3 年，並受服務合同的條款和條件規範；
- i) 無註明日期的現任 TP 審計師、稅務代理及公司秘書的辭職信；

完成日期是買方收到以上（a）至（i）中提及的所有文件的日期。

2.11.4 終止

在不影響普通法或普通法規定的買方權利的前提下，買方可以（但無義務）在完成日期前隨時通知賣方終止 SSA，若：

- a) 在協議日期起兩週的最後一天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延長期限之前，不滿足任何條件；或
- b) 賣方根據 SSA 或與 SSA 有關的任何擔保和／或陳述似乎是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或
- c) 賣方嚴重違反 SSA 的任何規定。

3.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將促使 PIL 在醫療領域的業務多元化，與本集團當前的業務併行，產生協同，戰略性與價值的提升。

董事會認為，將 TP 與 PIL 的業務進行整合，會產生協同效益，並且建議收購為 PIL 創造機會，使公司業務在自動化設備行業的醫療領域更多元化，在一個不斷增長的領域增強及發揮其能力。

除非有不可預知的狀況發生，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將在中長期內為 PIL 的財務表現帶來積極的貢獻。

董事會還注意到，SSA 的條款是由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未來的前景和財務狀況，以及 TP 的結果。

鑒於上述，尤其是保證溢利，董事會認為 SSA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前景

於 2018 年，全球醫療機械市場估值為 4,255 億美元，並預計於 2025 年末將達到 6,127 億美元*（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19 年 8 月）。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慢性疾病的通行，外科手術以及複雜手術的增加，全球醫療機械市場將出現穩定的增長。

在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畫中，醫療設備行業也被指定為“3+2”高增長的行業之一。目前，此行業主要有 90% 出口的跨國公司所主導。同樣的，中國醫療機械行業 2016 年的產值為 188 億美元，預計到 2019 年將持續升溫以增長，屆時將超過 240 億美元。中國的第十三個五年計畫亦優先關注健康與創新，考慮到治療因逐漸老化人口而加劇的慢性疾病及與年齡相關的疾病衡量，這將改善醫療機械製造上的前景*（資料來源：*Emergo* 網站）。

通過建議收購，PIL 將付出貢獻，促使公司擴大其業務範圍，並進一步增長公司業務戰略計劃中佔行業市場的一大分子。

5. 風險因素

由於 PQ 與 TP 從事類似的業務，及製造自動化設備，因此建議收購不會實質性的改變 PQ 及 PIL 的風險狀況。漸之，擴大的 PIL 將在建議收購完成後面臨設備製造行業固有的類似業務，營運及財務風險。然而，以下列出可能對擴大的 PIL 有所影響的潛在風險，這些風險可能與建議收購有關，但並不詳盡：

5.1 提案未完成

根據 SSA 的條款，建議收購的完成須滿足本公告第 2.11 段內所陳述的先決條件及 SSA 完成條款。

無法保證 SSA 內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條款都會被滿足，並且無法保證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如果不滿足或放棄任何根據 SSA 的先決條件或完成條款，則提案將不會被完成。

儘管有前述規定，PQ 仍將努力確保即使滿足 SSA 中所規定的先決條件於完成條款，以順利完成此建議收購。

5.2 投資風險

建議收購要實現的各種協同效益取決於將 TP 成功整合入 PIL 的營運中。預計此建議收購將對 PIL 的未來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然而，不能保證此建議收購事項的語氣利益將在建議收購是完成後實現。

儘管有上述規定，PIL 仍將持續監控 TP 的進度與績效，並利用其管理和即使專長來是當地管理 TP 的業務及營運。為避免產生任何疑慮，TP 的董事及管理團隊預期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繼續進行該公司的日常運作。此外，董事會將繼續謹慎行事，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在規劃 TP 與 PQ 現有業務營業的成功整合中，確定並評估風險。

6. 主要股東持股

建議收購將不會對持有 PIL 股份的主要股東帶來任何影響。

7. 條件

建議收購不以 PIL 以進行或將要進行的其他公司提案為條件。

8. 預計完成時間

除非有任何不可預知的狀況，否則建議收購預期將於 SSA 日期的兩星期內完成。

9. 董事、主要股東和／或與他們相關人士的權益

PIL 的董事和／或主要股東和／或與他們有關聯的人士一概無在建議收購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SSA 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SSA 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M」	指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完成」	指 實際完成的規定第 8.1 條（文件的交付）受任何根據第 8.2 條的規定放棄（放棄權）
「完成地址」	指 買方律師辦公室，Wong Beh & Toh of 1st Floor, Nos. 174 & 175, Jalan Kelab Cinta Sayang, Taman Ria Jaya,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或買方不時通知賣方有關完成的其他地址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公司法」	指 經修改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條件」	指 第6.1條規定的先決條件(需要滿足的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YE2019」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
「FYE2020」	指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
「FYE2021」	指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一(1)星期內的最後一天 無條件日期或更早的日期（在無條件日期後）或雙方不時同意的最後日期完成

「最後條件日期」	指 由協議日期起的兩(2)星期內的最後一天或由協議日期起經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延長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MYR」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PAT」	指 稅後利潤
「PIL」或「本公司」	指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5）
「PQ」	指 Pentamast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dn Bhd,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並為PIL100%的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TP的100% 股權，包括其250,000股普通股
「買方」	指 PQ
「買方律師」	指 Wong Beh & Toh，地址為1st Floor, Nos. 173 & 174, Jalan Kelab Cinta Sayang,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SSA」	指 有關PQ與TP簽訂的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有關收購TP的100%股權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	指 TP Concept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一家私人有限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滿足條件的日期或否則由買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馬來西亞，2019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Chuah Choon Bin先生及Gan Pei Joo女士；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美女士、蔡仁鐘博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